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修改，結合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實際，出於與現行法律和監管規則保持一致的考慮，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審議。

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建議修改為：**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專用鐵路設備設施維修、維護；專業鐵路線技術諮詢與服務；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防滅火材料生產及銷售；工業數碼打印設備製造及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建議修改為：**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建議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建議修改為：**

「第八十七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 20 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前（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建議修改為：**

刪除該條。

##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 （一）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計算四十五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 （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建議修改為：**

「第三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本次修改，導致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